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高新開發區麓松路826號遠大學院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7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將隨付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2026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1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境內非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大會」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執行董事：

張劍先生

沈丹先生

王春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長沙高新技術開發區

麓松路與東方紅路交匯處

非執行董事：

胡文翰先生

石東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8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子佳先生

彭震先生

丁輝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7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的事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維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關於建議選舉李維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4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譚新明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鑒於前述辭任事宜，為滿足公司章程規定以及本公司發展及管理需要、更好發揮董事會作用，綜合考慮專業結構、履職經歷、優勢專長等因素，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李維平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同意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

李先生的履歷如下：

李維平先生，57歲，目前擔任深圳市東方經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東方經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1年7月至1993年4月，李先生在湖南衡陽鋼管有限公司計劃處任計劃定額專員；自1993年4月至1997年5月，李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湖南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從事國際結算；自1997年5月至2000年5月，李先生在招商銀行深圳上步支行任國際業務經理，負責貿易融資與信貸；自2000年5月至2007年1月，李先生在廣東中科智擔保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負責所在公司全面管理；自2008年4月至2012年9月，李先生在深圳經典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任副總裁，負責公司的投資、併購業務；自2012年至今，李先生在深圳市東方經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東方經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長，負責企業併購、股權投資。

李先生自2014年12月加入中國農工民主黨。自2018年起至今，擔任中國農工民主黨深圳科技委員會委員，為農工黨黨員企業提供投融資義務服務。

李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畢業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獲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的任職自股東特別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李先生薪金將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李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宜。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高新開發區麓松路826號遠大學院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7頁。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會議的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home.com.cn)發佈。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沈丹
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高新開發區麓松路826號遠大學院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維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沈丹

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沈丹先生、王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文翰先生、石東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丁輝明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麓松路826號遠大住工二期產業園遠大學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hom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 (4)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麓松路826號遠大住工二期產業園遠大學院
聯繫部門：董秘辦
電話：(86) 0731 8224 7777
聯絡人：黃逢春

- (5)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